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開會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9F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黃耀斌總務長、田英俊院長、李澤民院長、黃耀斌院長、王瑞霞院長、黃友利院長、張學偉院長、呂佩穎院長、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徐仲豪主任、陳玉昆主任、吳寶珠主任、吳麗敏主任、楊育昇主任、許智能主任、林津如所長、郭慧茹同學、蔡雅玲同學、張祐銘同學、遊芳晨同學、朱祈綸同學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楊秋蓮小姐、李心慧小姐、吳昱儀小姐、林翀先生、葉書涵小姐

記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確認：

案號	案由	決議
10805-1001	本校「學生獎懲準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0805-1002	本校「學生新館宿舍視聽室與交誼廳管理辦法」廢止案。	照案通過。
10805-1003	本校學生社團坵塙社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會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榮獲「特優獎」獎勵案。	照案通過。
10805-1004	本校聲樂社及弦樂社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特優獎」獎勵案。	照案通過。
10805-1005	107 學年畢業生優秀獎項-「志工服務獎」遴選案。	本案經在場委員討論共識決，服務時數超過 100 小時者共 12 位同學，全數通過。另，服務時數未超

		<p>過 100 小時之 3 位同學，經委員舉手投票表決，編號 1 黃同學(13 票同意，1 票不同意，5 票棄權)及編號 10 林同學(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2 票棄權)表決通過，編號 11 馬同學(0 票同意，16 票不同意，3 棄權)表決不通過。本次「志工服務獎」計 15 人參與評選，14 人通過，1 人未通過。</p>
--	--	---

參、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無。

肆、 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806-1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依現行制度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6 日課外活動組第 1082070305 號簽呈核准提案。
- 三、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P.7)。

決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10806-1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108 年 5 月 17 日簽文字第 1082700343 號核准(詳附件)，修改「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第 6 條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與第 9 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P.28)。

決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10806-1103)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提案一：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杯賽事榮獲冠軍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體育教學中心第 1085100076 號簽呈核准提案。
- 二、壁球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榮獲壁球男子組團體賽、女子組團體賽及女子一般組個人單打賽冠軍，檢附得獎證明如附件 3(P.35)。
- 三、羽球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羽球女子一般組團體賽冠軍，檢附得獎證明如附件 4(P.44)。
- 四、游泳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女子一般組自由式 100 公尺冠軍，檢附得獎證明如附件 5(P.45)。
- 五、擬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給予每項參賽隊員記大功乙次，以資獎勵，檢附各項獎勵名單如附件 6(P.46)。

決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10806-1104)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案，如下：

柒、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

捌、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分整

玖、下次會議時間：108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The logo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hield with a red top section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醫' and '藥' (Medicine and Pharmacy) and a blue bottom section containing '大' and '學' (University). The shield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globe. The outer ring of the logo contains the text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1954' at the bottom.

提案一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11=44

1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8年5月6日

連絡資訊：鄭蕙瑾(07)3121101轉2114*48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擬提學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第5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依現行制度修正修改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主要如下：
 - (一)依現行制度修正第十五條學生社團申請程序、第十六條學生社團外出活動會簽程序與第十七條販賣食品之規定。
 - (二)新增第二十九條社團停社條文內容。
 - (三)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 三、檢附全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 四、奉核後，提學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請依畫線處修正。    	副校長  校長

線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9.29	9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4701 號函公布
99.06.11	98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99.10.18	99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772 號函公布
100.03.14	99 學年度第三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8.15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2293 號函公布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6.14	102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06.26	102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0.17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161 號函公布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 1051100515 號函公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未修正。
第 <u>1</u> 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健全發展， 制訂本辦法。學生社團之輔導事 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二</u> 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健全發展，制 訂本辦法。學生社團之輔導事項，本 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	修正條號。
第 <u>2</u> 條 學生社團之屬性： 本校學生社團屬性如下： 一、音樂性學生社團：以倡導音樂之 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 旨。 二、學藝性學生社團：以學術、技藝、 研究為宗旨。 三、康樂性學生社團：以提倡正當休 閒、康樂活動為宗旨。 四、服務性學生社團：以推展社會服 務為宗旨。 五、體能性學生社團：以推展健身、 強化體能活動為宗旨。 六、聯誼性學生社團：以促進友誼、 砥礪情操為宗旨。 各屬性學生社團應選出代表一人擔 任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學	第 <u>三</u> 條 學生社團之屬性： 本校學生社團屬性如下： 一、音樂性學生社團：以倡導音樂之 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 旨。 二、學藝性學生社團：以學術、技藝、 研究為宗旨。 三、康樂性學生社團：以提倡正當休 閒、康樂活動為宗旨。 四、服務性學生社團：以推展社會服 務為宗旨。 五、體能性學生社團：以推展健身、 強化體能活動為宗旨。 六、聯誼性學生社團：以促進友誼、 砥礪情操為宗旨。 各屬性學生社團應選出代表一人擔 任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學	修正條號。

生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並參與討論學生社團輔導重大政策之規劃。	生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並參與討論學生社團輔導重大政策之規劃。	
第3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之。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不得活動。	第三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之。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不得活動。	修正條號。
第4條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社、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法規審議等相關事宜， <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 成員由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為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社、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法規審議等相關事宜， <u>本委員會</u> 成員由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同現行條文。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5條 學生社團登記制：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登記。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	第五條 學生社團登記制：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登記。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	修正條號。
第6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 一、發起：本校學生發起人三人及二十人以上連署，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送學務處申請，經 <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 審核通後始得成立。籌組之學生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學生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符者，得不予核准，文件退回申請人。 二、試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長及幹部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登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 一、發起：本校學生發起人三人及二十人以上連署，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送學務處申請，經 <u>本委員會</u> 審核通後 <u>使得</u> 成立。籌組之學生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學生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符者，得不予核准，文件退回申請人。 二、試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長及幹部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登	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p>記成為「試辦學生社團」後，始得開始活動。但試辦學生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試辦期間應辦理活動三次以上，每次活動本校學生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簽到單，於試辦期滿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正式成立：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應檢具試辦期間之活動成果報告書，交由學務處提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其所附文件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審核不通過者，文件退回原申請人。試辦期間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經查屬實，並經由<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決議後，撤銷學生社團正式申請資格。試辦兩年未成立為正式學生社團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辦內容相似之學生社團。</p> <p>四、以上各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令其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登記。</p>	<p>記成為「試辦學生社團」後，始得開始活動。但試辦學生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試辦期間應辦理活動三次以上，每次活動本校學生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簽到單，於試辦期滿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正式成立：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應檢具試辦期間之活動成果報告書，交由學務處提送<u>本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其所附文件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審核不通過者，文件退回原申請人。試辦期間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經查屬實，並經由<u>本委員會</u>決議後，撤銷學生社團正式申請資格。試辦兩年未成立為正式學生社團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辦內容相似之學生社團。</p> <p>四、以上各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令其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登記。</p>	
<p>第7條 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輔導老師、社長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未依法變更登記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議處。</p>	<p>第七條 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輔導老師、社長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未依法變更登記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本委員會</u>議處。</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8條 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須冠以「高雄醫學大學」）。</p>	<p>第八條 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須冠以「高雄醫學大學」）。</p>	<p>修正條號。</p>

<p>二、宗旨。</p> <p>三、組織與職掌。</p> <p>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p> <p>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p> <p>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八、經費之運用與管理。</p> <p>九、章程之修改。</p> <p>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p> <p>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p>	<p>二、宗旨。</p> <p>三、組織與職掌。</p> <p>四、社員入社、退社及名之條件。</p> <p>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p> <p>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八、經費之運用與管理。</p> <p>九、章程之修改。</p> <p>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p> <p>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9 條 輔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p>	<p>第<u>九</u>條 輔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u>本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 10 條 輔導老師及指導老師之職責與權益： 一、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三、出席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四、學生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由本校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依其實際指導學</p>	<p>第<u>十</u>條 輔導老師及指導老師之職責與權益： 一、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三、出席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四、學生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由本校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依其實際指導學</p>	<p>修正條號。</p>

<p>生社團時數核發指導費，其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生社團時數核發指導費，其實施要點另訂之。</p>	
<p><u>第 11 條</u>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p>	<p><u>第十一條</u>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p>	<p>修正條號。</p>
<p><u>第 12 條</u> 社員大會：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學生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p>	<p><u>第十二條</u> 社員大會：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學生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p>	<p>修正條號。</p>
<p><u>第 13 條</u> 社長： 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社長應依學生社團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p>	<p><u>第十三條</u> 社長： 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社長應依學生社團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p>	<p>修正條號。</p>

<p>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三名副社長。</p>	<p>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三名副社長。</p>	
<p>第 14 條 學生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畢，並須於改選後一個月內檢附新任正副社長基本資料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定期場地、社費收取資料表、財產移交報告表、年度計畫、SWOT 分析表、經營管理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以瞭解學生社團實際運作情況。 學生社團因故未能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社長、未依前項規定檢送資料，則由課外活動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處，當事學生社團得派代表列席說明。</p>	<p>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畢，並須於改選後一個月內檢附新任正副社長基本資料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定期場地、社費收取資料表、財產移交報告表、年度計畫、SWOT 分析表、經營管理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以瞭解學生社團實際運作情況。 學生社團因故未能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社長、未依前項規定檢送資料，則由課外活動組送<u>本委員會</u>處，當事學生社團得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5 條 活動申請：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審核，並請輔導老師輔導。經費補助活動應於活動前十四日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不受理。 <u>學生活動應依審核通過之計畫辦理。活動如未依計畫辦理且違規事項明確，其處理如下：</u> <u>一、未舉辦之活動立即停辦。</u> <u>二、已舉辦之活動如獲本校經費補助則全額取消。</u> <u>具前項第二款情事或活動違規情節較輕者，依社團活動違規記點流程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u> 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活動者（以二日為</p>	<p>第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社團舉辦<u>重要</u>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經費補助活動應於活動前十四日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活動者（以二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修正條號。 二、依現行制度修正申請程序。 三、新增社團未依審核通過之計畫處理原則。</p>

<p>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p> <p>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第 16 條</u> 活動安全： 舉辦活動安全第一，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 學生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辦理加保手續，<u>活動申請表應會簽校安中心，並得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u> 學生社團前往山區或危險地區活動，應檢具參與名冊，並擬定活動安全計畫。若接獲本校學務處勸導撤離時，即應立即取消活動，並離開危險區域，將相關人員撤至安全點或返回學校。</p>	<p><u>第十六條</u> 活動安全： 舉辦活動安全第一，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 學生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u>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u>學生社團並得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 學生社團前往山區或危險地區活動，應檢具參與名冊，並擬定活動安全計畫。若接獲本校學務處勸導撤離時，即應立即取消活動，並離開危險區域，將相關人員撤至安全點或返回學校。</p>	<p>一、修正條號。 二、依現行制度修正申請會簽程序。</p>
<p><u>第 17 條</u> 食品衛生： 學生社團若舉辦食品贈送或販賣活動，應符合其社團宗旨，<u>針對高風險食品研擬食品安全計畫</u>，並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但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則不在此限。活動所贈送或販賣之食品，應注意清潔衛生，<u>並檢送食品檢體至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 48 小時</u>，若損及他人健康，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懲處。</p>	<p><u>第十七條</u> 食品衛生： 學生社團若舉辦食品贈送或販賣活動，應符合其社團宗旨，並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但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則不在此限。活動所贈送或販賣之食品，應注意清潔衛生，若損及他人健康，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u>送本委員會懲處。</u></p>	<p>一、修正條號。 二、依現行制度修正。 三、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u>第 18 條</u></p>	<p><u>第十八條</u></p>	<p>修正條號。</p>

<p>對外活動： 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p>	<p>對外活動： 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p>	
<p>第 19 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u>十四日</u>內，應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未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活動記錄報告表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p>	<p>第十九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u>一個月</u>內，應填具活動成果<u>記錄</u>報告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未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活動記錄報告表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p>	<p>一、修正條號。 二、依現行制度修正。</p>
<p>第 20 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條號。</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五章 學生社團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1 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之屬性及評鑑結果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數個學生社團共有之辦公室，應共同負起管理責任，不得互相推諉。 二、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四、學生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或加裝，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處理。學生社團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 五、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u>因活動需要</u>，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之屬性及評鑑結果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數個學生社團共有之辦公室，應共同負起管理責任，不得互相推諉。 二、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四、學生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或加裝，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處理。學生社團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p>	<p>一、修正條號。 二、依現行制度修正。</p>

<p>六、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學務處得隨時收回。</p>	<p>五、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p> <p>六、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學務處得隨時收回。</p>	
<p>第 22 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籌募與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另得以收取會費、校外捐款、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務處報備，始得進行。</p> <p>二、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p> <p>三、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議處。</p>	<p>第二十二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籌募與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另得以收取會費、校外捐款、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務處報備，始得進行。</p> <p>二、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p> <p>三、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本委員會</u>議處。</p>	<p>一、修正條號。</p> <p>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 23 條 收支報告：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收支報告：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p>	<p>修正條號。</p>
<p>第 24 條</p>	<p>第二十四條</p>	<p>修正條號。</p>

<p>財務交接： 社長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p>	<p>財務交接： 社長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5 條 學生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應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應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p>	<p>修正條號。</p>
<p>第 26 條 學生社團之獎勵： 學生社團表現優異者(如參加學生自治團體暨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或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得依學生獎懲準則予以獎勵。</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獎勵： 學生社團表現優異者(如參加學生自治團體暨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或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得依學生獎懲準則予以獎勵。</p>	<p>修正條號。</p>
<p>第 27 條 學生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三、停社處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u>本委員會</u>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三、停社處分。</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 28 條 申覆管道：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由</p>	<p>第二十八條 申覆管道：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長向<u>本委員會</u>提出申覆。</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p>

<p>社長向<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提出申覆。</p>		<p>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29</u>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一、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 三、<u>連續兩年未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u>，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 四、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p>	<p>第<u>二十九</u>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u>：</u>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一、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u>本委員會</u>審議。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p>	<p>一、修正條號。 二、連續兩年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多已無社團運作事實，故新增至停社規定。 三、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u>30</u>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備查。 二、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後解散。</p>	<p>第<u>三十</u>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u>本委員會</u>備查。 二、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u>本委員會</u>審議後解散。</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u>31</u>條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p>	<p>第<u>三十一</u>條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p>	<p>一、修正條號。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p> <p>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討論建議懲處。</p>	<p>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p> <p>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u>本委員會</u>討論建議懲處。</p>	
<p>第<u>32</u>條</p> <p>學生社團之復社：</p> <p>停社之學生社團得於停社六個月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恢復學生社團活動：</p> <p>一、召開社員大會討論復社事宜，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由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組織章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社長及幹部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務處轉請<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後為試辦學生社團，並可領回因停社被代管之財產。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並不得進行學生社團活動。</p> <p>二、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得檢具試辦後之活動成果說明書、收支帳冊、幹部及社員名冊、未來主要活動項目說明書等，交由學務處轉請<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恢復成為正式學生社團。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p>	<p>第<u>三十二</u>條</p> <p>學生社團之復社：</p> <p>停社之學生社團得於停社六個月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恢復學生社團活動：</p> <p>一、召開社員大會討論復社事宜，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由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組織章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社長及幹部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務處轉請<u>本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後為試辦學生社團，並可領回因停社被代管之財產。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並不得進行學生社團活動。</p> <p>二、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得檢具試辦後之活動成果說明書、收支帳冊、幹部及社員名冊、未來主要活動項目說明書等，交由學務處轉請<u>本委員會</u>審核恢復成為正式學生社團。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p>	<p>一、修正條號。</p> <p>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號。</p> <p>二、配合全校法規統一用語修正附則。</p>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7.09.29	9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701號函公布
99.06.11	98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99.10.18	9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2號函公布
100.03.14	99學年度第三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6.01	99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8.15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2293號函公布
101.06.08	100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10.09	101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6.14	102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06.26	102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0.17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161號函公布
105.01.12	104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1051100515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健全發展，制訂本辦法。學生社團之輔導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2條

學生社團之屬性：

本校學生社團屬性如下：

- 一、音樂性學生社團：以倡導音樂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旨。
- 二、學藝性學生社團：以學術、技藝、研究為宗旨。
- 三、康樂性學生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
- 四、服務性學生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宗旨。
- 五、體能性學生社團：以推展健身、強化體能活動為宗旨。
- 六、聯誼性學生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宗旨。

各屬性學生社團應選出代表一人擔任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學生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並參與討論學生社團輔導重大政策之規劃。

第3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之。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不得活動。

第4條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社、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法規審議等相關事宜，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成員由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登記

第5條

學生社團登記制：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登記。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

第6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

- 一、發起：本校學生發起人三人及二十人以上連署，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送學務處申請，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籌組之學生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學生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符者，得不予核准，文件退回申請人。
- 二、試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長及幹部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登記成為「試辦學生社團」後，始得開始活動。但試辦學生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試辦期間應辦理活動三次以上，每次活動本校學生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簽到單，於試辦期滿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三、正式成立：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應檢具試辦期間之活動成果報告書，交由學務處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其所附文件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審核不通過者，文件退回原申請人。試辦期間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經查屬實，並經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學生社團正式申請資格。試辦兩年未成立為正式學生社團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辦內容相似之學生社團。
- 四、以上各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令其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登記。

第7條

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輔導老師、社長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未依法變更登記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第8條

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須冠以「高雄醫學大學」）。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9條

輔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

第10條 輔導老師及指導老師之職責與權益：

- 一、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 三、出席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四、對學生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由本校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依其實際指導學生社團時數核發指導費，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11條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12條 社員大會：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學生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13條 社長：

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社長應依學生社團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

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

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三名副社長。

第14條 學生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畢，並須於改選後一個月內檢附新任正副社長基本資料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定期場地、社費收取資料

表、財產移交報告表、年度計畫、SWOT分析表、經營管理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以瞭解學生社團實際運作情況。

學生社團因故未能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社長、未依前項規定檢送資料，則由課外活動組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當事學生社團得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15條

活動申請：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審核，並請輔導老師輔導。經費補助活動應於活動前十四日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生活動應依審核通過之計畫辦理。活動如未依計畫辦理且違規事項明確，其處理如下：

一、未舉辦之活動立即停辦。

二、已舉辦之活動如獲本校經費補助則全額取消。

具前項第二款情事或活動違規情節較輕者，依社團活動違規記點流程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活動者（以二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6條

活動安全：

舉辦活動安全第一，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

學生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辦理加保手續，活動申請表應會簽校安中心，並得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

學生社團前往山區或危險地區活動，應檢具參與名冊，並擬定活動安全計畫。若接獲本校學務處勸導撤離時，即應立即取消活動，並離開危險區域，將相關人員撤至安全點或返回學校。

第17條

食品衛生：

學生社團若舉辦食品贈送或販賣活動，應符合其社團宗旨，針對高風險食品研擬食品安全計畫，並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但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則不在此限。活動所贈送或販賣之食品，應注意清潔衛生，並檢送食品檢體至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48小時，若損及他人健康，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懲處。

第18條

對外活動：

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

第19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十四日內，應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未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活動記錄報告表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

第20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21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之屬性及其評鑑結果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數個學生社團共有之辦公室，應共同負起管理責任，不得互相推諉。
- 二、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 三、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 四、學生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或加裝，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處理。學生社團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
- 五、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
- 六、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學務處得隨時收回。

第22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籌募與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另得以收取會費、校外捐款、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務處報備，始得進行。
- 二、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
- 三、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第23條 收支報告：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24條 財務交接：
社長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資料、活動檔案

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第25條 學生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應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

第26條 學生社團之獎勵：
學生社團表現優異者(如參加學生自治團體暨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或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得依學生獎懲準則予以獎勵。

第27條 學生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 三、停社處分。

第28條 申覆管道：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長向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第29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連續兩年未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30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備查。

二、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第31條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第32條

學生社團之復社：

- 一、停社之學生社團得於停社六個月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恢復學生社團活動：召開社員大會討論復社事宜，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由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組織章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社長及幹部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務處轉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為試辦學生社團，並可領回因停社被代管之財產。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並不得進行學生社團活動。
- 二、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得檢具試辦後之活動成果說明書、收支帳冊、幹部及社員名冊、未來主要活動項目說明書等，交由學務處轉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恢復成為正式學生社團。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

第八章 附則

第33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he logo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hield with a red top section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醫' (medicine) and '學' (study) in white. The shield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grid pattern. The outer ring of the emblem contains the text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n a light blue font. At the bottom of the ring, the founding year '1954' is displayed with dots on either side.

提案二

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8/05/17
 連絡資訊：賴玉美(07)3210571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改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案，擬提107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詳附件），請鈞長核示。

說明：依108年05月07日107-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委員會會議決議108學年度增加編列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100萬元（詳附加檔）。

擬辦：鈞長核准後，提107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賴玉美 0517 組 員 1059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 黃博瑞 0517 生活輔導組 組長 1537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浩 0517 學 務 長 1746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 為使本校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本要點第9點修正建議為「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秘書室 藍梅禎 0520 辦 事 員 0843 秘書室 顏薇珊 0520 法規事務組 組長 0919 秘書室 萬先鳳 0520 秘 書 0942 秘書室 戴嘉言 0520 主任秘書 1707	副校長 後 雅 副 校 長 0520 揚 俊 法 毓 行 1741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申請資格：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 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 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 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第 6 條發放金額： <u>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u>	第 6 條發放金額及期限： <u>(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u> <u>(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u>	經 108.05.07 107-2 學年度預算委員會會議決議 108 學年度增加預算編列。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發放名額：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9 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第 3 條 申請資格：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第 4 條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第 5 條 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第 6 條 發放金額：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第 7 條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 第 8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第 9 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he logo of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hield with a red top and a white bottom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醫' (medicine) and '學' (study). The shield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globe. The outer ring of the emblem contains the text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and the founding year '1954' at the bottom.

提案三

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杯賽事榮獲冠軍獎勵案，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8/05/27

連絡資訊：陳韻竹(07)3121101轉2118100

簽 於 體育教學中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呈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杯賽事榮獲冠軍獎勵案，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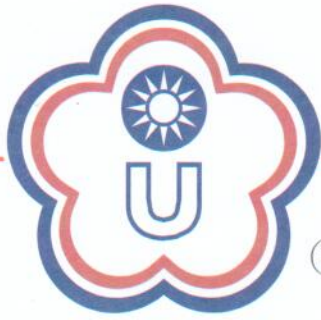
- 一、壁球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榮獲壁球男子組團體賽、女子組團體賽及女子一般組個人單打賽冠軍，檢附得獎證明如附件一。
- 二、羽球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羽球女子一般組團體賽冠軍，檢附得獎證明如附件二。
- 三、游泳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女子一般組自由式100公尺冠軍，檢附得獎證明如附件三。
- 四、擬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給予每項參賽隊員記大功乙次，以資獎勵，檢附各項獎勵名單如附件四。

擬辦：陳核奉可後提學務會議審議。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主任： 一、擬如擬呈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 		副校長 如擬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林元皓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男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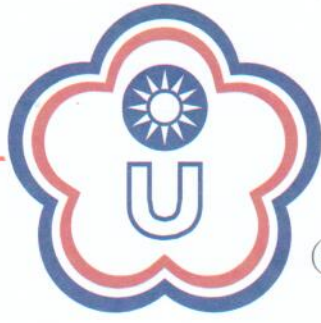
江漢奇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楊景翔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男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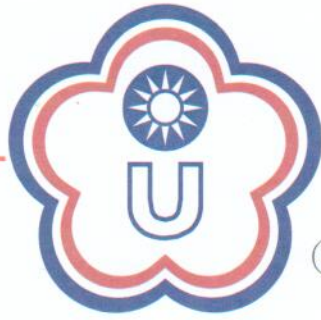
江漢奇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吳其謙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男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江漢奇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黃諒宇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男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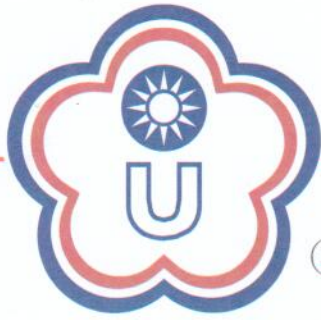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江 澄 琦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陸詠頌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女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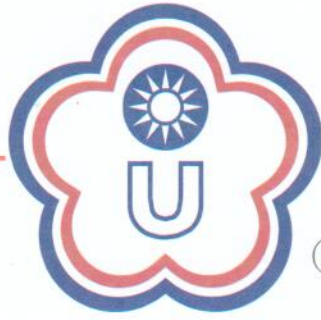
江漢奇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李佳柔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女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江漢清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黃靖媛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女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江漢清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錢玉慧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團體賽
競賽分組：女子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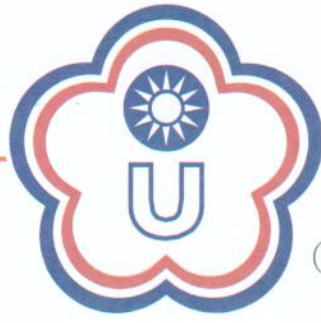
江漢奇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7)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3852號

獎 狀

陳若瑋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校院 107 學年度 壁 球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競賽項目：個人單打賽
競賽分組：女子一般組
名 次：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江漢奇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8

日



10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2019

獎狀

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茲鼓勵

單位：高醫大學

姓名：陳映竹 鄭宇晴 高鳳聲 吳昱頡 陳文薇
許庭瑋 劉姿慧 陳若瑋 陳琬云 楊婷羚
王 羚 呂佳妮

組別：一般女生組

種類：羽球

項目：團體賽

名次：第一名

大會會長

主任委員 馮展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10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2019

獎狀

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茲鼓勵

單位：高醫大學
姓名：許加冠
組別：一般女生組
種類：游泳
項目：100 公尺自由式
名次：第一名
成績：01:04.13

大會會長

主任委員 馮展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高雄醫學大學107學年度 校級運動代表隊各項獎勵名單

	姓名	學號	系所	賽事名稱	獲獎項目	名次
1	林○皓	104009017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男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2	楊○翔	105017004	口腔衛生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男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3	吳○謙	105009039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男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4	黃○宇	107009005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男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5	胡陸○頌	107009004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女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6	李○柔	105009053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女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7	黃○媛	105009007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女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8	錢○慧	105009045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女子壁球團體賽	冠軍
9	陳○瑋	105009041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一般女子壁球個人單打賽	冠軍
10	陳○竹	104006030	公共衛生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1	鄭○晴	106001052	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2	高○聲	105000018	學士後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3	吳○韻	104001115	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4	陳○薇	107021043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5	許○瑋	106029041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6	劉○慧	104021116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7	陳○瑋	105009041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8	陳○云	106565008	心理學系碩士班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19	楊○羚	107009034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20	王○羚	105009211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21	呂○妮	106009035	運動醫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22	許○冠	107003036	藥學系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游泳一般女子自由式100公尺	冠軍